

六、响应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的 分部大楼加固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部大楼加固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骏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5.8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骏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